

##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會必要時，得設工作小組，由本部部長依學術領域於委員中聘定七人至九人組成之，負責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日常性學術審議事項。

本會為執行第二點第三款之任務，得設學術倫理工作小組，由本部部長於本會委員、學術倫理或學術專業等具聲望之專家學者中，選任九人至十一人組成，或於前項工作小組，增聘具聲望之學術倫理專家學者，協助推動。

前項工作小組以共識決為原則。